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利集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90 号）。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6.99%，净利润减少 82.12%，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8.17%。请说明：

（1）结合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变化详细分析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回复：

一、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1,129,163.49	1,213,997.66	-84,834.17
营业成本	908,216.88	937,840.10	-29,623.22
毛利率	19.57%	22.75%	-3.18%
收入变化对利润影响			-19,297.89
毛利率变化对利润影响			-35,913.06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84,834.17 万元，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22.75% 降至 2016 年度的 19.57%，降低了 3.18%。2016 年较 2015 年相比，因营业收入规模减小，其对利润减少影响为 19,297.89 万元；因毛利率降低，其对利润减少影响为 35,913.06 万元。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84,834.17 万元，下降了 6.99%，主要原因是：受 2016 年国内大部分省份关于光伏电站的并网指标推迟发放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对外转让的光伏电站低于上一年度，使得光伏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29.09%，对公司 2016 年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6 年光伏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大部分省份关于光伏电站的并网指标推迟发放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未形成较大规模电站转让，且多为单位成本较高的 20MW 左右的小型电站，受规模效应影响，小型电站的毛利率总体低于大规模（比如 50MW 以上）电站项目；随着国家发改委下调 2016 年光伏上网电价，根据公司电站转让定价基本原理（光伏电站转让主要参照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的预测发电收入为基础进行定价，假设电站运营的内部收益率、发电量保持不变，上网电价越低，则光伏电站的转让单价越低），公司 2016 年对外转让的电站单位售价有所下降，使得光伏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 2、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三项费用同比上升较大，影响净利润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投入随之增加，2016 年度、2015 年度三项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金额
销售费用	49,147.70	33,416.00	15,731.71
管理费用	98,909.85	80,104.22	18,805.63
财务费用	52,464.16	51,990.42	473.75
<b>合计</b>	<b>200,521.72</b>	<b>165,510.64</b>	<b>35,011.09</b>
占营业收入	17.76%	13.63%	4.12%

### （1）销售费用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5,731.71 万元，上升了 47.08%，主要原因：2016 年公司光伏组件销售量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38.44%，运输费用、与组件销售相关的咨询费用较上年快速增长。

### （2）管理费用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8,805.63 万元，上升了 23.48%，主要原因：第一，公司加大研发投入，2016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上升了 22.75%；第二，公司线缆业务与光伏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储备电站项目规模较大；同时由于人员增加导致员工薪酬总额较上年上升了 42.17%。

### (3) 财务费用

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473.74 万元，上升了 0.91%，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增加与汇兑损失减少双重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 二、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9,241.29 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4,606.51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受公司利润表中非经营性活动（投资性、融资性活动）、利润表中非付现损益及公司经营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增加变动的的影响。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 (一) 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影响现金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净利润	92,412,868.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158,34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4,992,927.31	
无形资产摊销	11,544,52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94,92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93,287.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9,625.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6,595,955.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609,51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56,50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927.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4,936,120.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090,29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9,175,287.85	
其他	-80,304,486.91	汇兑损益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6,065,108.18</b>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29,163.49 万元、营业成本为 908,216.88 万元，毛利为 220,946.61 万元，同时公司存货增加，增加现金流出 286,493.6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增加现金流出 33,909.0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

加，减少现金流出 81,917.53 万元；上述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增加公司现金流出 238,485.11 万元。

## （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影响

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对外进行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建设，收到客户开具的 10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用以偿付其所欠付 EPC 款项。2016 年 3 月，苏州腾晖将上述 10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向包商银行乌海分行进行贴现，取得贴现资金 95,386.81 万元。

公司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因商业承兑汇票因贴现后，承兑人具有追索权且商业承兑汇票本身流通范围有限、信用风险、延期付款风险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因上述票据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在会计处理上公司不终止确认所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取得的银行贴现资金作为短期借款反映。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收到的与筹资活动相关现金。

**（2）定期报告披露，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减少了 108.17%，主要原因之一为公司 2016 年收到 10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在本年贴现，财务处理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请结合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发生的原因等因素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具体原因请参见上题之“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影响”回复。

公司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金流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如实的反映了公司现金流情况。

**2、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达 7,458.11 万元，较上年增长约 177.74%。同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原有长期投资成本产生的投资收益达 6,569.08 万元。请说明：**

(1) 结合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情况等因素分析你公司本年度获得政府补助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回复：

一、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58.11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 5,945.91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 1,512.2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母公司	324.20	-	324.20
苏州腾晖	3,653.96	1,125.30	4,779.16
常州船缆	582.71	-	582.71
青海中利	165.66	374.00	539.66
宁夏中盛	236.62	181.50	418.12
辽宁中德	369.20	-	369.20
广东中德	268.85	-	268.85
深圳中利	100.00	-	100.00
中联光电	50.31	23.07	73.38
常熟利星	2.10	-	2.10
中利电子	0.73	-	0.73
合计	5,754.34	1,703.87	7,458.11

(1) 母公司主要为：

①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投资“年产 18,000 公里新能源车用连接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在 2016 年完成并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常财工贸[2016]2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申报并获得 137.98 万元

②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文件，苏财教[2016]57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

划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年6月收到常熟市科学技术局2016年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60万元。

(2) 苏州腾晖主要为：

①根据常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工业技改和新建项目贴息资金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12]70号），苏州腾晖累计收到技改贴息9,253.00万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年转入营业外收入925.30万元。

②根据常熟市财政局《关于2014年市级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5]16号），苏州腾晖收到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拨付的专项资金1,070.00万元。

③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级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6]26号），苏州腾晖收到政府补助520.00万元。

(3) 常州船缆主要为：

①2016年公司收到军品项目退税款266.40万元，

②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等316.31万元。

(4) 青海中利主要为：

①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财建字[2013]1990号《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双百”及产业结构调整及振兴、循环经济产业、企业技术创新、重点工业项目前期资金的通知》，青海中利2013年12月收到财政拨款1,000.00万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100.00万元。

②根据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财政局宁开东财[2015]49号《关于下达拨付2014年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青海中利2015年7月收到财政拨款1,000.00万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100.00万元。

③根据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宁开东管经[2015]35号《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青海中利2015年11月收到财政拨款3,000.00万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116.67万元。

④青海中利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 165.66 万元

(5) 宁夏中盛主要为:

①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宁发改环资[2015]667 号“关于下达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第四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夏中盛收到“阻燃、耐火软电缆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 765.00 万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76.50 万元。

②根据石嘴山市惠农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惠商文旅发[2015]54 号《关于拨付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线缆支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金的请示》，宁夏中盛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1,050.00 万元，此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105.00 万元。

③根据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石嘴山市财政局文件，石工信发【2016】171 号，2016 年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财政扶持资金落实方案，宁夏中盛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 万元；

(6) 辽宁中德主要为:

①“稀土铝合金节能导线和电缆技改项目”2016 年符合铁岭县“铁县政发[2015]7 号铁岭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若干意见”文件，申报并获得“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资金 238.7 万元。

②2016 年符合“铁岭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中“科技合作项目”的申报条件，申请获批项目资金 50 万元。

(7) 广东中德主要为:

①根据《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的公司》结果，广东中德于 2016 年 6 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局东坑财政分局的研发补助 103.25 万元。

②根据《2016 年东莞市大型骨干企业认定名单和奖励金额的公示》，广东中德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中心的奖励 100 万元。

(8) 深圳中利主要为: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2014 年 12 月 4 月的网上公告通知《关于 2014 年龙华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补贴第二批）拟资助企业情况公

示》，2016年6月深圳中利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支付贷款贴息补贴100万元。

##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光伏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上市公司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幅
海润光伏	1,812.55	11,547.80	-84.30%
航天机电	2,241.96	3,204.80	-30.04%
东方日升	3,532.67	1,807.04	95.49%
爱康科技	5,997.74	1,569.63	282.11%
隆基股份	3,910.09	3,738.39	4.59%
阳光电源	4,008.70	3,736.46	7.29%
中利集团（光伏业务）	4,779.16	1,203.65	297.06%

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各类政策性文件，公司借助于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规模及光伏电站的开发规模，各级政府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为企业在技改、商务发展、税收优惠等方面提供扶持。

公司光伏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绿色清洁能源领域，政府往往会结合公司技术研发、产业政策扶植力度等给予适当补助。2016年公司光伏业务取得政府补助4,779.16万元，较上年增长较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东方日升、爱康科技等）具有可比性。

公司线缆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上市公司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幅
宝胜股份	1,819.92	643.18	182.96%
汉缆股份	3,210.43	1,380.07	132.63%
太阳电缆	4,776.16	16,994.06	-71.90%
万马股份			34.77%



	1, 753. 77	1, 301. 35	
南洋股份	1, 412. 83	992. 73	42. 32%
中超控股	989. 65	826. 71	19. 71%
中利集团（线缆业务）	2, 678. 95	1, 481. 68	80. 80%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明确了线缆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为限制类产业。由于传统线缆行业前几年进入门槛低，投资过度，规模过剩，竞争激烈，而对技术要求高的特种线缆则相对满足不了需求。这种明确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将有效抑制对传统线缆的投资，鼓励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新能源、信息产业等领域非电力特种线缆企业的发展。光通信线缆是我国国民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战略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的意见》以及《“十三五”规划纲要》等一系列重要政策和文件，各级政府亦根据国家政策加大对线缆行业的支持。

2016年度，公司线缆业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678.95万元，较2015年度上升80.80%，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间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2）详细分析上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原有长期投资成本而产生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年6月，公司与宁波禹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宁波禹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17.3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中利电子股权由33.5%增加至50.86%，中利电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本次股权收购分别委托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由上述中介机构出具了天衡审

字（2016）01562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1043号审计及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7.36%股权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股权收购前持有中利电子33.50%股权，本次收购17.3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中利电子50.86%的股权，公司并能对中利电子行使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在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中利电子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6,000.00万元之和11,442.11万元，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中利电子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6,569.08万元。

年审会计师经查阅上述交易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对公司会计过程进行复核，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准则的规定。

**3、定期报告披露，你公司中标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电缆集中采购标段一，中标金额约1亿元。后续签订合同交易价格9,455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发货7,392万元，已回款4,890万元。请结合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信用政策、退货政策等因素说明回款较慢的主要原因。**

**回复：**

2016年公司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实际供货以总承包商与公司签署的单项合同为准。单项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如下：

（1）在本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天内，采购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每批次货物到达工地现场且经采购方、监理单位、供方共同验收合格并交接完成后14个日历天内，采购方支付至该批次货物总价的80%。

(3) 全部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方、监理单位、供方共同验收合格，供方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且结算完成后 14 个日历天内，采购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此笔付款前，供方应向采购方开出累计结算总价 100%的合法有效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持有物业（指本项目中项目公司持有的不对外销售的物业，下同）的质量保修期自当期持有物业工程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整体移交之日或开业后 120 天届满之日（两者以较早为准）起计算，销售物业（指本项目中对外销售的物业，下同）的质量保修期自当期销售物业工程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整体移交之日或入伙后 180 天届满之日（两者以较早为准）起计算。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5%；在质量保修期满、供方妥善履行完毕全部质量保修义务并经采购方书面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扣除应扣款项后第 31 个日历天，采购方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供方。”

公司 2016 年已发货 7,392 万元，其中约 1,50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发货。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发货需货物到达工地现场且经采购方、监理单位、供方共同验收合格并交接完成后支付货款至 80%，所以 2016 年已回款 4,890 万元符合公司与万达合同约定。公司 2016 年 12 月发货约 1,500 万元，已于 2017 年逐步收到回款。

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额度制度，并设有专人负责万达业务跟踪处理，确保及时提交资料按时回款。截至目前，万达项目未发生退货情形。

**4、报告期内，你公司自“供应商 A”处采购金额约 14.8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 14.07%。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对“供应商 A”存在重大依赖，并说明你公司与“供应商 A”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供应商 A 为合并统计的直接、间接向公司提供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协鑫”）硅片的全部供应商。

保利协鑫作为最终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保利协鑫为国内硅片生产龙头企业，年产能 15GW，占国内总产能 60GW 的 25%，占可销售产能的 50%，且就公司而言，保利协鑫同公司同处于长三角一带，物流运输、产

品质量监督等较为便利，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和地理优势。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和供应商的生产和服务质量灵活选择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减少 51.6%。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及对你公司短期债务偿还能力的影响。

回复：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87.94 万元，较 2015 年 199,503.54 万元减少了 6.07%，主要因为：支付货款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2,115.60 万元，较 2015 年的-7,991.98 万元减少了 51.60%，主要因为：因国内大部分省份关于光伏电站的并网指标推迟发放，使得公司主要电站项目并网进度滞后，2016 年公司开发建设的电站未能在年底大规模转让，导致未能产生较大规模现金流入，且前期开发建设电站的资金流出金额较大，使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

公司短期债务偿还义务均按约履行，未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因素的影响。

6、请补充披露腾晖少数股权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情况，并结合其营销模式、收入确认的原则等因素说明在 2016 年末并网的部分电站未能完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腾晖少数股权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末完成了腾晖少数股权项目，完成日至 2016 年年末购买的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苏州腾晖 25.19%股权	-	-	-	44,315.55	-7,628.91	注 2

合 计				44,315.55	-7,628.91	
-----	--	--	--	-----------	-----------	--

注 1：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不存在未来业绩承诺；

注 2：苏州腾晖 2016 年度亏损主要系受制于地方政府电站并网指标分配延迟的影响，造成无法及时在 2016 年底之前实现电站的大规模并网、销售，影响了光伏电站业务的业绩体现。

二、2016 年末并网的部分电站未能完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负责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备案，并主要针对每一个电站项目设立一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公司主要作为工程总承包方负责其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的电站工程承包业务在母公司报表层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但由于下属项目公司尚未对外转让，在合并报表层面将上述建造合同收入、毛利予以抵消。公司与光伏电站运营商/项目收购方签订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项目公司在转让前往往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仅有零星的费用，因此公司对外往往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公司对外转让后，原来予以抵消的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在合并报表中予以体现，从而实现电站项目转让收入。

2016 年由于国内大部分省份关于光伏电站的并网指标推迟发放，使得公司主要电站项目并网进度滞后，未能及时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大规模电站转让，未能于当年实现收入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转让（含 EPC）业务仅实现收入 144,114.29 万元，较 2015 年度 530,319.71 万元下降了 72.83%。

7、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多名客户之间的应收账款存在支付能力不足或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况，合计金额约 2.44 亿元。请结合营销模式、信用政策、内部控制等因素说明造成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主要原因及你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并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 2.44 亿元存在支付能力不足或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原因是：2011-2012 年公司进入光伏领域时，光伏业务逐步投产，为获取市场份额，公司对外销售组件的信用政策较为宽松，并积极开拓海外组件销售客户。后随着海外发达经济体纷纷下调光伏补贴政策，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现金流紧张、支付能力不足。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从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对其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减值。

公司与存在支付能力不足或预计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针对部分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已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讨力度，优化应收账款结构，强化应收账款信用管理体系，最大限度降低潜在的应收款回收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